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进行处置资产和资产购买等事项。

一、资产处置交易框架

1、被处置资产情况：2011 年以来，公司开始实施从光伏制造业向光伏电站运营的转型，为提高业务质量，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深化公司转型成果，公司计划剥离经营情况不理想的制造业资产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爱康薄膜主要从事 EVA 胶膜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结果，截止 2015 年 5 月底，爱康薄膜净资产约 26290 万元。

2、交易对手：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

3、交易方式：公司拟以爱康薄膜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将持有爱康薄膜的 10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爱康实业，爱康实业计划以现金方式收购。

二、资产购买交易框架

1、拟购买资产情况：2015 年年初以来，公司在筹划设立电站运维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电站分级及评估公司、电站相互保险公司以及售电公司等业务并推

进公司的互联网战略。本次拟购买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产”）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的爱康大厦合计约 9500 平米的商业房产用于上述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

2、交易对手：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爱康房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交易方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爱康房产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的爱康大厦合计约 9500 平米的商业房产。经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该部分商业房产净值约 9500 万元。

三、交易的相关说明

1、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情况，暂未发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在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司会依法披露；

3、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重心将进一步向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相关金融服务领域倾斜。公司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定位将更加清晰。交易所剥离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质量和盈利水平，交易所得现金净额能进一步支持公司的流动性。

四、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筹划的交易框架已基本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